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院呈准通飭京外經手借款官吏不得再有回扣情事

同 十七日

●任命蔣林熙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

同 十八日

●廈門鼓浪嶼商民以印捕拘捕華人罷市……廈門之鼓浪嶼。孤峙海中。各國多在該處設立領事署。本日印捕驅趕菜蔬攤。並因有某肆店舖侵及公路。上前干涉。致生衝突。印捕受有微傷。旋復逮捕十數名。荷鎗前來。捉去華人九名。羣情不服。相約罷市。並邀集多人至英領署要求釋放。被印捕開鎗射擊。傷三人。人心愈憤。且因被拘中有船戶三人。遂復相約罷港。會審委員曹友蘭。向英領交涉。英領辭不見。由美領事調停。擬先將所拘華民提出訊問。曹委不允。領事團遂下一公文。謂經該團議決將曹罷職。一切公牘。限三日移交。曹據理駁回。而次日領事團遂派印捕十餘人至公堂。將所有文書盡行取去。嗣由廈門交涉員南路觀察使並省委。先後與領事團磋商。並經廈紳勸

導商民船戶照常營業。現尚在交涉中。

同 十九日

●公布修正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教令第二十一號)

……大總統修正公布。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四條第三項。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九字刪除。

●任命孫寶琦為高等文官甄別會委員長特派劉若曾為政治會議委員

●任命梁啟超為幣制局總裁

●任命汪榮寶為駐比利時國特任全權公使

●任命趙秉鈞兼署直隸民政長

●陝西劃分三道區域……陝西於民國二年三月。因前清舊有道區。改設五道。嗣民政長擬將東西兩道裁撤。由民政長兼理。

經政府飭令就地形勢。劃分三道。近據呈報。擬將原隸西道之鳳縣、東道之山陽鎮安商南四縣。劃歸南道管轄。原隸中道

之郿縣中部宜君洛川、東道之宜川五縣。劃歸北道管轄。其原

25897

廈門交涉員南路觀察使並省委。先後與領事團磋商。並經廈紳勸

隸東道之大荔等十三縣。原隸西道之鳳翔等十五縣。則併歸中道管轄。並擬改名陝西中道、陝西南道、陝西北道。經內務總長呈奉總統批准暫行沿用。

同 二十日

●公布崇聖典例(教令第二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為歲俸銀幣二千元。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飭印鑄局用銀質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三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為奉祀官。

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之。奉祀官按舊額設置如左。

一 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員。

先賢東野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朱氏周子敦頤程子顓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

前項至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部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為每員歲俸銀幣二百元。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公費歲額。酌定銀幣一萬二千元。

第七條 孔氏各項祀田。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概歸國家徵收。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一 三等二員

二 四等四員

三 五等六員

四 六等一員

五 七等七員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制遴選聖裔。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阜俊秀子弟。隨時肄習。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核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灑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及奉衛之俸薪。酌定爲每年銀幣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

第六章 府官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例所列支給各款。由該管長官按年分別列入預算。

●准司法總長梁啓超辭職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院長

●准教育總長汪大燮辭職特任嚴修爲教育總長未到任以前任蔡

儒楷暫署

●農商部不承認漢冶萍公司借款……漢冶萍公司。前以資本竭蹶。營業未能擴充。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與日本製鐵所及正金銀行。議借售貨銀一千二百萬元。訂明每年由公司售與生鐵若干。逐年抵還借款。至若干年止。該約未及履行。而武漢起義。漢陽鐵廠。頗受損失。負債山積。無可取償。適南京政府需款孔亟。公司董事盛宣懷。遂倡中日合辦之說。與日商三井洋行商訂條件。中日各出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並由公司向日商借洋五百萬元。轉借與政府。一面由政府給與公司八釐公債票。旋以商民反對。合辦之說。遂不果行。借與政府之五百萬元。亦僅交三百萬元而止。嗣又有改爲官辦之說。政府以財政匱乏。無力接收。至去年三月。始定仍歸商辦。五月股東會議。擬假用外資。至十二月初五日。董事盛宣懷。遂與日商製鐵所及正金銀行。廣續前議。除元年已借三百萬元轉借政府外。尙餘九百萬元。以爲擴張之用。復另借六百萬元。以還到期重利急債。祕密訂約。外間絕無所聞。至本月初。始稍宣露。十日農商部電詢公司。略謂聞該公司向日本訂立借款。無論是否預付鐵砂。或生鐵價目。抑係單純借款。必須先呈由本部核准。方准簽字。否則無效。先電覆。越數日。該公司董事會盛宣懷等。具呈到部。經部批斥如下。

接據呈稱。漢冶萍商辦以來。股少債多。歷借內外各債二千七百餘萬。無論還銀還貨。皆有合同抵押契據。因漢冶萍奏

25900 明純屬商辦性質。歷來合同借票。皆係公司簽字。商借商還。故所訂合同。部未過問。公司亦未報部。上年冬間。廠礦經費無所出。第四新爐不能成。到期債票不能轉。銀行錢鋪。絲毫不能挪借。信用屢失。破產在即。政府前既慨借債票五百萬元。未便瀆請補助。與他國銀行商借。又因抵品皆屬第二抵押。條件更嚴。不得已。屢經董事會與股東聯合會籌議。

與其破產後。仍不免外債交涉。不如就辛亥年五月公司與日本製鐵所正金銀行議售生貨一千二百萬元之合同。壬子年用過三百萬元。尚有九百萬元。廣續預借。仍分三年支付。以備大冶添爐之用。此係已定之合同。因時局更變。放棄未收。至此乃盡生效力。另又預借六百萬元。以還到期重利急債。其中須扣還日本借墊各款。數已過半。在公司帳目。公司債欠。仍是二千七百餘萬。并無增減。即照公司歷來借款辦法。於上年十二月初二日簽訂合同。附件內載明漢冶萍公司。中國政府。將確實在本國所得中國自有之資。即中國政府并非向他國不論直接或間接借用所得之資金。借與公司。又其利息較本借款所定利息為輕。并無須担保。公司即將此項輕利之資金。償還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或未經償還之全部時。銀行可以承諾等語。現在公司正盼政府實力維持。以期久遠。如果政府以為未妥。另有借公司之款。為附件所訂。屆時公司自當照約與日本製鐵所正金銀行酌商辦理等情。并附呈合同一册前來。查礦山抵借外債。非得本部同意。其合同不生效

力。曾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前工商部於上年六月十三日咨行各省。通飭遵照。并登公報在案。該公司所借日款。無論其為廣續前議。或別借新債。自應遵照部令。呈候核准。再行簽字。豈可藉口歷來辦法。蔑視公布之令。本部蒸電亦經切實聲明。此項借款。必先呈由本部核准。方准簽字。否則無效。茲聞來呈持論雖辯。無當法理。且查該合同內有公司應聘日人為最高顧問工程師及會計顧問等條。與公司權限。有重大之關係。所有該董事等已簽定之合同。本部不能視為有效。應即暫緩實行。靜候本部會商財政部酌定辦法。再行飭遵。

合同分甲合同乙合同別合同三種。列如左。

預借生鐵礦石價甲合同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公司)前於前清宣統三年四月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為製鐵所)及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為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圓。為公司推廣工廠及工程之用。彼此簽押在案。旋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即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因政府需款。已經銀行借撥日金三百萬元。餘款未交。現為湖北省大冶地方新設熔礦二座。且擴充改良湖北省漢陽鐵廠大冶鐵路電線。並江西萍鄉煤礦電廠洗煤所等項。是以廣續前議主旨。將下餘之日金九百萬元。刻期履行。仍以公司售與製鐵所礦石生鐵

價值作抵。請由銀行承借。所需資金。製鐵所公司銀行均為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數目。定為日金九百萬元正。

第二款 第一款借款。按照新設擴充改良工程預算表。每年所需經費。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付款。惟若改變工程預算。或工程進行有礙時。即本項交款日時。隨即展限。

第三款 按照第二款。由銀行交款時。公司應出收據為第一款借款交付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礦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四十年為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十二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四十五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如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債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積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 本合同借款利息。簽定本合同日起。算至第六年。過年七釐。第七年起。至還清之日為止。每年利息。最低以過年六釐為度。斟酌市面情形。銀行與公司協定。每年

於六月十五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支付銀行。惟支付利息。由實在交款之日起算。

第六款 公司應以公司現在所有及因本借款合同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可添之動產不動產一切財產。並將來附屬此等財產。構成其一部分之所有財產。為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担保。抵押與銀行。現在由公司所抵押與銀行暨其他債權者之所有担保財產。

除其係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者外。在未還清其債務之前。均暫為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之第二担保。抵押與銀行。前項担保至還清除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以外之債務而解除担保權時。不用何等手續。自當為本合同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第一担保。抵押於銀行。公司應將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担保所有財產開列清單。並詳細繪圖。交與銀行。惟所有財產清單。應詳細分別第一抵押第二抵押。並註明其債權者姓名借款數目解除担保權日期。公司應將其所有一切地契與銀行合同納於公司會計所銀櫃。其鑰匙二分。一交會計所長。一交銀行。共同保管。非經

25901

雙方同意。不得取出。

第七款 製鐵所所購礦石生鐵價值一切。(惟公司應交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歸還債務之礦價不在內)以公司名義交存銀行。先由銀行提充公司所借新舊債務之利息後。償還照約當年應該分還之本款。再預扣其年內可交本利。其餘之款。

由公司隨時提用。製鐵所將前項價值交付銀行時。製鐵所應將銀行之收據。送交公司。以為交付價值之憑據。銀行收前項價值之時。認為公司歸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專項存款。應將收款通知書送交公司為憑。前項存款之餘款。公司如未動用。銀行應照市面情形。付公司相當之利息。

第八款 由製鐵所交付銀行礦石生鐵價值。若不敷足公司預定應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之時。公司應以現款補足歸還。

第九款 公司如欲由中國以外之銀行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以另行籌借。

第十款 銀行為公司清理債務起見。求公司發行債票時。公司應承認之。惟銀行應先與公司協商發行之辦法。

第十一款 本合同俟公司完全履行。本合同上所訂義務之日起。應歸消滅。

第十二款 應以橫濱為本合同借款交款並付還本利地方。

第十三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十四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為憑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盛宣懷

製鐵所長官男爵中村雄次郎代理藤瀨政次郎

橫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代理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副

支配人水津彌吉

立會人在上海日本帝國總領事館西田畀一

預借生鐵礦石價乙合同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為公司)現為償還短期重利舊債起見。又因其舊債原以日本所借者為最多數。由分年攤還之法。以公司售與日本製鐵所(下文簡稱為製鐵所)礦石生鐵價值作抵。請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為銀行)承借。所需款項。製鐵所公司暨銀行。均為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定為日金六百萬元正。

第二款 第一借款。公司與銀行協議。將公司以本借款應還債款。開列清單。交與銀行。每俟債款到期。銀行即按照

清單。如數交與公司。以資公司轉還。

第三款 銀行按照前款撥款還債之時。即向公司邀取收據。交與銀行。以為交付第一款資金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礦石生鐵價值

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十年為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如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并償還新舊一切債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暨公債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至第十四款與甲合同同。

惟甲合同第六款內。本合同借款暨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圓云云。乙合同則改為日金九百萬圓云云。

別合同

關於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日本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會同訂立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九百萬圓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爲甲合同)暨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六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爲乙合同)均各同意訂立別合同如左。

第一款 自甲乙兩合同并此合同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允除已訂合同外。售與製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礦石及生鐵。

頭等鐵礦石品質與大冶鐵礦相同者一千五百萬噸
生鐵 八百萬噸

惟交貨期限。如係礦石。預先於二年前。如係生鐵。預先於三年前。由製鐵所知照公司。互相協定分年相當數目。如數交貨。

其售價以製鐵所通告時。製鐵所購入價值爲標準。製鐵所與公司商酌議定。

公司雖按照前兩合同第四款。於未到期以前。還清債款。然本款所訂效力。毫不致有妨礙。

第二款 公司開採鐵礦石。年額出在一百萬噸以上時。公司與銀行協商。可得增加每年攤還借款本銀之數目。

第三款 公司應聘日本工程師一名。爲最高顧問工程師。惟公司願託製鐵所代爲選擇前項顧問工程師。

第四款 公司於一切營作改良修理工程及購辦機器等事。應允與前款所載最高顧問工程師協議而實行。至於日行工程事宜。顧問工程師可隨時發表意見。關照一切。

第五款 公司應聘日本人一名爲會計顧問。

惟公司願託銀行代爲選擇前項會計顧問。

第六款 公司一切出入款項。應允與會計顧問協議而實行。

25904

第七款 上列甲乙兩合同暨此合同。須俟下開條件實行時。

方生效力。

一 訂立聘請顧問工程師合同。

二 訂立聘請會計顧問合同。由銀行與公司協定其職務規程。

第八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

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九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六分。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分。以為憑據。

●廣州灣商民以法人抽收華人身稅呈請政府向法使交涉……廣州灣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租借與法國。條約訂定。不得妨礙中國主權。中國人民。得自由居住。不得強制使之遷移。中國船隻。於借地灣內。與中國各通商港埠同一待遇。近日法人在該地擬收界內華人身稅。分為兩等。頭等年壯及殷富之人。每人收銀一元。二等鄉農苦力。每人收銀五角。殘疾及年在六十以上十六以下者免稅。定於六月一日開收。又規定凡灣內居民。欲搭廣州灣輪船出口者。每人須繳照費。領照一紙。方准放行。其由附近地方來灣搭輪者。須攜有華官護照。方得掉換放行照。如無護照。必解交原籍。該處華人。以是項辦法。損害主權。苛擾商民。阻礙交通。特公舉代表王材成等。呈請省長轉達外交部。向法使嚴重交涉。外交部當據情照會法使。旋得法公使照覆。謂廣州灣地。照條約法國應有統治權。中政府不能干涉。

外交部業將原約要點摘出。向法使爭持。現尚未經解決。

同 二十二日

●任命顧歸愚為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

●官軍在豫境擊敗白狼……官軍自定三省會剿辦法後。近日鄂軍王總司令占元。督隊在豫省屢與白匪接戰。本日及二十三、四、八等日。在商城信陽等處。屢獲勝仗。白匪被創後。向豫西潰竄。

同 二十三日

●任命董康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

●任命陳希賢署湖北實業司長

同 二十四日

●公布陸軍監獄官制暨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教令第二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軍監獄屬於中央者。由陸軍總長管轄。屬於地方者。由該管長官管轄。

第二條 陸軍監獄之數及設置之地。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總長。以職權或因該管長官之申請。得設分監。

第四條 陸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典獄

書記

看守長

技士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設醫士及看守。其員額職務及懲戒

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醫士爲薦任官待遇或委任官待遇。看守爲委任官待遇。但關於醫士職務。得由附近軍隊之軍醫掌理之。

第六條 典獄一人。受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之監督。掌理所管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書記二人至四人。承典獄之命。分掌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典獄有事故時。得指定書記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監獄之警護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看守。

第十條 技士一人或二人。掌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二條 分監長承本監典獄之命。掌理分監事務。並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典獄之任免。由陸軍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書記看守長技士之任免。由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專行之。薦任或委任待遇各職員。由典獄分別任免之。

第十四條 陸軍監獄事務之分科及執務規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25905

第一條 陸軍監獄典獄。由陸軍理事或憲兵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官選任之。

曾任陸軍最高監獄官之職滿三年以上者。得竟任用之。

第二條 陸軍監獄書記及看守長。由錄事或准尉及軍士有文官採用之資格者選任之。

前項之書記看守長。限於本條例施行之際。現奉職務而於獄務確有經驗者。得竟任用之。

第三條 陸軍監獄看守。在職滿三年以上。素有學識經驗者。得任爲陸軍監獄看守長。

第四條 陸軍監獄看守採用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暫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財政部以目今財政困窮。宜速整頓租稅。爲根本之救治。部中雖原有賦稅司。惟現當改革之際。自以暫行另設機關爲宜。擬於部中附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擇富於經驗兼通學理之員爲坐辦及辦事員。並擬訂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章程各十三條。呈奉總統批准照辦。

●財政部暫設籌辦公債所……財政部呈稱。近來募集外債。本部曾特設駐外財政員機關。以資輔助。惟內國公債。至今未能舉辦。究其原因。固由國信未孚。民間不知公債之利益。而亦由機關不備。籌畫未周。坐失利權。國家與人民。兩受其害。自應設法整飭。以利推行。茲擬於制用局外。暫設籌辦公債所。

25906

專掌募集內國公債事宜。並呈送所擬籌辦公債章程九條。奉批如擬辦理。

●奉天旗民請求緩丈伍田……奉天官廳擬將該省八旗伍田丈放。訂章繳價給領。所得地價。六成歸公。四成爲旗民籌辦生計。八旗生計會。以四成不敷辦理生計之用。曾向政府呈請免丈。另籌安插辦法。或將丈放地價。以六成籌辦生計。未邀允准。近因旗餉數月未發。生計益艱。乃於本日聚集數百人。羣至公署及內務司長私宅。哭號叫鬧。官廳勸諭不聽。嗣調憲兵驅逐。並拘捕八人。始各逃散。而各處莊佃旗民。亦以伍佃承種已久。一旦丈放。實無力繳價。邀集二千人。來省求請停丈。照舊交租。雖經公署批駁。惟經此風潮。丈放之舉。一時未能實行也。

同 二十五日

●公布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教令第二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紀錄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三 監用印信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事準備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速記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預備開會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會計出納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六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速記士

書記士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受議長之指揮。綜理本廳事務。監督

本廳職員。秘書四人。受秘書長之指揮。佐理本廳事務。

科長每科一人。受秘書長之指揮。掌理各科事務。科員八

人。受祕書長科長之指揮。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速記士書記士若干人。由祕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九條 祕書長由大總統任命。祕書科長。由祕書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科員由祕書長委任。速記士書記士由祕書長酌量以雇員充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敕令第二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敍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命令公布十日內。由銓敍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憑照略)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敍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

由中央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敍局。改照第四條辦理。(表略)

第四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調任或轉任者。應以調任轉任地方。與該員所在地方。比較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敍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送

該員所在地方長官發給。亦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調任轉任仍在原省者。應照第五條辦理。(表略)

第五條 凡由各省長薦任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者。應以該員受任地方。距省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該省長官令知該員。如限到任。於令知奉到之日起限。(表略)

第六條 凡由中央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憑照者。於到省後。將原憑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敍局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省薦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明銓敍局查核。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敍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期限。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並分呈國務院交由銓敍局備案。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憑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敘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其免議。但中途疾病阻滯等事。仍不得逾限在三月以上。如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敍局填發前項憑照。限於命令公布後十日內填發。

各該管官署限於收到憑照後五日內轉發。其由各地地方官署轉發者。應按本規則第五條表列限期。除將發憑到省日數扣算外。亦限於收到文憑後五日內發出。如有逾限擱壓致稽該員程限者。應由局署長官。將承辦各官查明。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敘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任命王式通為約法會議祕書長

●任命江謙為江蘇教育司長徐壽慈為江蘇實業司長賈寶卿為歸綏軍政廳長

●內務部呈請組織編訂禮制會……內務部呈稱。竊維經國之要。首崇禮制。所以化民齊俗。禁暴闕表。斬進部隆。必由斯道。中國古世。文質代嬗。郁郁彬彬。徽猷盛美。其時冠婚有制。喪祭有儀。納民軌物。罔不率循。厥後籍失於諸侯。書燬於秦火。而周官一書。模型具在。歷代典章。不相沿襲。因革損益。時為變遷。莫不體驗民情。為之坊表。方今全球各國。風氣棟通。冠服禮儀。粲然俱備。往來交際。文明咸取於大同。國俗民風。標尚仍沿其習慣。故欲議禮於今時。須待折衷於中外。或保存勿替。或借鏡有資。庶幾昭而會於昌時。導民俗於一軌。民國肇建。於今三載。芟荆刺棘。締造艱難。制度未遑。秩宗攸闕。茲者祭天祀孔諸大典。均奉大總統令交本部。廣集見聞。詳晰擬議。呈候頒行。本部職司所在。凡關於各項禮制事宜。

籌議經年。亟應分別釐定。第以茲事體大。自非招延鴻碩。博訪周諮。酌古準今。難期美善。現擬於本部組織編訂禮制會。聘任通才。悉心集議。本三禮之精意。採五洲之成規。必求適人心之所同。乃可為通禮而不忒。郊官可訪。則取法於遠人。殷禮可因。則參稽於前代。納古今於治范。匯東西而道齊。以仰副我大總統昌明禮教編垂國典之至意。奉批准如所擬辦理。

●山東樂安縣人民戕殺知事……魯省辦理驗契以來。樂安縣知事王文域。因該縣各鄉呈驗寥寥。特於日前親赴各鄉督催。本日行抵西北鄉思口地方。晚宿劉紳家。鄉民聚眾暴動。擁入王知事臥室。用土鎗擊射。旋即因傷身死。嗣由省長派岱北觀察使帶隊馳往查辦。

同 二十七日

●准農商次長劉垣辭職任命周家彥為農商次長

●任命劉瞻漢暫行兼署陝西財政司長

●直隸都督趙秉鈞卒任命朱家寶為直隸民政長兼署理都督

●派吳燾為知事試驗主試委員

同 二十八日

●解散各省議會……令曰。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停止各省議會議員職務。當經特交政治會議議決。呈候核奪施行。茲據該會議呈稱。本案業經開會議決。僉以為各省議會。根本上之不應存在。法律事實。均有強固之理由。擬請將各省議會一律解散。所有一切行政事宜。由各省行政長官。力負完全責

任。各省地方將來應否組織別種議事機關。應以地方制度如何規定爲衡。請俟制定地方制度時。通盤籌畫。折衷定制。以利推行。目前毋庸釐定組織方法。亦毋庸聲明另行召集。免涉駢枝等語。查各省議會。係沿襲從前諮議局舊制而來。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就職未久。卽經特頒命令。飭下各省長官召集臨時省議會。當時尊重民意之初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見。嗣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立予公布施行。並先期飭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議務局。將省議會議員尅期選出。力促厥成。其競競於好惡同民之苦衷。初不料各該省會成立以來。或因地方事變。牽涉內亂嫌疑。或因黨派紛爭。議事鮮有成效。竟有如該會議及各省都督民政長之所陳者。吾國行省制度。區域過廣。就前諮議局暨臨時省議會與夫現設各省議會而言。其性質既界於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間。而事實之經歷。又已積有五六年之久。得失利害。早已瞭然。該會議既稱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會議。應卽依照議決。將各該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統俟釐定地方制度時。再行折衷定制。俾利推行。各該省議會一經解散。各省行政長官。須知本大總統係以刷新政事爲懷。初非蔑視地方輿論。該長官等責任既萃於一身。卽應勉祛因循敷衍之習。自時厥後。務於各地方吏治。閭閻疾苦。加意講求。下以救水火深熱之人民。上以扶風雨飄搖之國本。各該議員中。不乏深明大義熱心公益之員。該長官等儘可隨時延訪。虛衷諮詢。尤望桑梓敬恭。共

謀樂利。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派汪有齡爲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正會長一員。照法律編查會規則。以司法總長充任。

●任命蔡儒楷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

三月 二日

●公布文官卹金令(教令第二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疾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滿十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商人通例(敕令第二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商人

259 12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 十五 牙行業
 - 十六 居間業
 - 十七 代理業
-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

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

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

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

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

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

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

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

亦同。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

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

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

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

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

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

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

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

其特約無効。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

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

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為為自己而為者。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

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

25916

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

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

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

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公布治安警察條例(敕令第二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眾人之羣集。
 -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者。
 -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為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攜帶

- 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規約
 - 三 事務所
-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者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眾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者。依

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

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為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警械使用條例(敕令第二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派蔣尊簋為政治會議委員

●任命龔心湛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署財政司長

同 三日

●公布豫戒條例(教令第三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為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行者。

論行為者。

五 意圖為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

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并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及一切自由。并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為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為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悔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敕令第三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

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

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

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關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關隄渠畫分疆理工程外。因畝數多寡。

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隄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

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皖路收歸國有：安徽商辦鐵路公司。自成立以來。集股無多。辦理亦尠成績。前歲開籌備大會。舉定正副理事及董事查帳員。亦未開辦一事。近以款項支絀。特開董事會。公推方夢超金介堂呂超瓊三董為代表。赴京與交通部磋商國有辦法。金呂以事未行。由方夢超與部議訂合約。本日簽字。合約如左。

交通部接收商辦安徽鐵路公司合約

安徽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因前清時代。積欠未清。經本省都督民政長。以負債關係。電交通部(以下稱部)請歸國有。又因多數茶米股東。亦具呈到部。清收路還股。茲由董事局公選代表等。與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公司允將現已興工之蕪湖路線。及已勘定蕪屯蕪廣各路線。暨其附屬一切財產及權利。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所有以前政府給予公司之一切權利。概行取銷。

第二條 公司所有股本。計認股米股茶股三項。(實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由部擔任。如數歸還。憑原有股票換給有期證券。自股款清理告竣。實行接收後。勻分六期攤付。每六個月為一期。由部所指定之處所付給。凡未到期之款。自實行接收之日起。由部仍照公司原訂利率。按陽曆算給

年息。於每次還本時。一併彙付。其未經接收以前公司所欠股息。部不負責任。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通告股東。

第三條 公司所收米捐。(實數俟算清後方能確定)應作為米公股。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竣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四條 公司所收彩票股。應以執有公司股票者為憑。由部承認。不還現金。俟全路告竣後。該路獲有淨利時。得一律分享紅利。

第五條 公司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前。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其材料並未毀少而有契約為證者。除有特別原因外。由部接管擔負。繼續有效。

第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與每年攤還股本數目及手續。由部與公司清算後。雙方認可。列表遵守。

第七條 公司欠款。確係直接屬於路工者。經部查實認可後。由部擔任分別清償。(另列表)

第八條 本合約雙方簽字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完全負其責任。

第九條 本合約簽字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一切賬目。以憑接收。一面由公司預飭經營員司。分別造具表冊。及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同 四日

●公布親見條例(教令三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左列各官。須於任命後親見大總統。

一 特任官

二 簡任官

三 薦任官

第二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親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官由國務總理率領親見。

第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率領親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帶領親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非親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大總統特免親見。

第六條 特任官簡任官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大總統。前項特任官簡任官。有直接管轄之長官者。須經由該管長官呈報之。

第七條 薦任官之親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定之。但大總統認為無須親見者。得免其親見。

第八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或該管長官率領親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或該管局長率領親見。

由各部總次長或該管局長率領親見。

第九條 薦任官非親見。或經大總統免其親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製鹽特許條例(敕令三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瀆及試製者。

丙 採掘礦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

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瀆地。認為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25928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會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特派李經羲為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

●任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

同 六日

●任命張廣建為甘肅民政長兼署甘肅都督……原任護理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來京另候任用。

●財政部改組清查官產處……財政部去歲設立清查官產處。數月以來。辦理稍具規模。近以事務日繁。呈請改組。就舊有清查官產處章程。重行修正。並委派參事李士熙為總辦。

●山西孟縣鄉民因抗稅暴動……孟縣人民。因不肯繳納驗契等稅。聚眾反抗。經該縣知事率隊彈壓。擊斃四十餘人。始各潰散。

同 七日

●任命徐恩元兼幣制局副總裁

●漢口警捕交關……漢口印捕在英界三碼頭後華洋交界地點。

驅逐肩販。追至華界天字段內。巡警王義富李樹森上前攔阻。彼此衝突。續來印捕數人。幫同前捕。棍擊二警。王警被擊昏到。李警亦受重傷。路人不平。拾石向捕擲擊。該捕復鳴笛號召多人。越界追捕擲石者。至三分里口。華民愈憤。拚力與捕互毆。該地警長率全班巡士。復有憲兵二人。出而彈壓。亦遭捕擊。兩方勢甚洶洶。英領聞警。立調水兵及洋商團。至交界處防堵。杜鎮守使錫鈞、夏口知事、警察長、憲兵營長。亦各率軍警到場彈壓。將圍觀閒人驅散。並由鎮守使派員商諸英領。將英兵商團撤退。滋事印捕。則由捕頭帶去。始免肇禍。是役除巡警二名受傷外。印捕亦有受傷者。擬俟各警捕傷愈。再行和平商結。

●財政部通電各省減輕契稅……本日通電各省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長。內開查契稅條例第三條。載賣契稅照契價百分之九。典契稅照契價百分之六等語。現因光復以後。元氣未充。暫行減輕稅率。以恤民困。茲由部酌定辦法五條如下。(一)自契稅條例公布之日起。計算一年以內。賣契稅暫收契價百分之二。典契稅暫收契價百分之一。限滿後仍照條例所定百分九及百分六辦理。(二)舊契所報之價有未填寫確實者。准換新契重新納契。除原有已納之稅外。照數補交。(三)此次減輕納稅。如更有匿稅及以多報少情弊。應由國稅廳處長酌定嚴重罰則。(四)特別印花未頒到以前。准收通用現銀。另款存儲。俟特別印花頒到。再照條例辦理。(五)施行細則。由各省另定之。以上各

節。應由籌備處處長會同民政長即日籌議舉行。庶於一年內將契稅減輕。或期投稅踴躍。於財政前途。稍有裨益。旋於十三日復電開。本部前以光復以來。元氣未復。飭將契稅減輕賣契改收百分之二。典契改收百分之一。以一年為限。於陽日電知在案。查契稅稅率。自前清末年改訂劃一辦法。始增為百分之九百分之六。然除直隸奉天山東諸省外。各省仍未一律實行。

誠以地方情形不同。故稅率亦難劃一。各省稅率本輕者。此次再加輕減。當能踴躍輸將。稅率本重者。此次銳加輕減。又恐妨礙收入。再四思維。應令各省體察情形。總在賣契百分之六。典契百分之四以下。及百分二百分一以上。由各省自訂稅率。電部核准施行。總之意在減輕負擔。獎勵輸將。以期稅源日裕。藉救危急。電到即遵照辦理。嗣又於十八日電開。陽元兩電。

通令各省酌定稅契稅率。在百分六四以下。百分一二以上。自行擬定報部核准。業經通飭遵行在案。茲據直隸民政長電。請用遞增稅率方法。以杜觀望投稅之弊。甚為贊同。特由部擬稅率大綱三條如下。(一)各省應遵照陽元兩電。酌定稅率。報部核准施行。(二)各省實行新章之日起。如有將舊契補稅者。在

某限期以內。應照新章稅率酌減幾分。如過某限期以外。應照新章稅率酌加幾分。由各省民政長國稅廳協定之。(三)各省實行新章之日。如有賣契典押新發生之行為。應自契約成立之日始。

25929 三個月以內。照新章稅率完稅。如逾限一月或二月以上。應照新章稅率遞加幾分。由各省民政長國稅廳協定之。希遵照。

同日 八日

●白匪焚劫老河口……匪在商城敗潰後。相率西竄。一隊回南陽老巢。一隊由信陽柳林店竄入湖北隨縣。在縣屬之萬家店厲山等處。肆意搶掠。六日攻隨城。被守軍及援軍挫敗。旋又有他股往襲光化縣屬之老河口。該處為襄河流域最繁盛之地。白匪窺伺已久。近探得駐紮該處之鄂軍。多已退伍。僅留寧軍一營。遂由豫南鄧州。長驅直入。本日抵距河口數十里之東鄉鎮。駐防甯軍。開往迎擊。詎匪中多鄂軍退伍兵。竟將甯軍說動。相率變叛。先匪返河口。大肆搶掠。匪眾繼之。所有財產。悉遭搜刮。房屋行棧。多被焚燒。並戕殺擄威教士一名。光化縣城。亦被侵入。附近土匪蠢起。襄陽均州穀城等處。一律戒嚴。

同日 九日

●設置清史館……二月三日。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呈稱。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特設清史館。由大總統延聘專員。分任編纂。業奉批照准。本日大總統令。據國務院呈稱。擬設清史館。經國務會議議決。請鑒核施行等語。查往代述作。咸著史篇。蓋將以識興革之所由。資法鑑於來葉。意至善也。維大清開國以來。文物典章。粲然具備。遠則開疆拓土。有關歷史之光榮。近則革故鼎新。尤繫貞元之絕續。迨共和宣布。讓德昭垂。我中華民國。特頒優待條文。尤彰崇德報功之典。特是紀載尙闕。觀感無資。及茲文獻未溲。徵求宜亟。應即准如所請。設置清史館。延聘通儒。分任編纂。踵二十四史沿襲之舊例。成二百餘

25930 年傳信之專書。用以昭示來茲。導揚盛美。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同 十一日

公布鑛業條例(教令第三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二條 探礦權及探礦權為鑛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

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

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分。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

於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

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鑛業。或呈請合辦鑛業時。應推定一

人為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礦

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鑛業者。或呈請合辦鑛業者。視為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礦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錳 鋅 鋁
- 砒 汞 銻 鉍 鈹 鉬 鉻 鈾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 水晶 石棉 雲母 銅玉 石膏 磷酸石灰 重晶石
- 硝酸鹽 硫磺 硫化鐵 礬砂 弗石 大理石(可作裝
- 飾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硅藻板 苦土礦
- 漂白土 顏料石類(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崗石 斑石 白雲石 土灰
- 灰泥石 粘土 火粘土

其他探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

部分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總

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但地方團體公有之各

種礦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

應以呈請礦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

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礦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尚

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

礦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礦務監督署長。

第二章 礦區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礦或採礦之土地區域為礦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礦區。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

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為準。

第十五條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為一畝。五百四十畝為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為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增

減之。

第十七條 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但目的異種之礦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礦區之外。開掘隧洞。專為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礦區論。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洞內。發見礦質時。應即呈報礦務監督署長。礦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為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礦區。

第三章 礦業權

第十九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礦區內。礦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但探礦權得為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註冊。但礦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為廢業之註冊。

一 礦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礦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効力。但礦業權之繼承。礦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但礦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以二年為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礦時所得礦物。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依前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礦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礦期間。非呈報礦務監督署長。在探礦期間。非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礦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探之礦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礦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礦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於探礦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礦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探礦。如逾限尙不呈請

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探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礦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礦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礦區之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礦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鄰接礦區之時。除取具鄰接礦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

異種。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礦業權者。但認為於他人之礦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為限。礦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礦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或探礦呈請地。

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尚未為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礦地與呈請探礦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為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探礦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礦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為限。探礦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優先呈請探礦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為礦業呈請地時。其礦質若為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為優先之呈請者視為礦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礦呈請人。於同種之礦質。更為探礦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即視為探

礦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前項之規定。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為探礦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礦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礦區。應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探礦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礦權者。應依礦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礦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礦業權應即取消。

-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 二 礦業有害公益者。
- 三 依礦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

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礦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以礦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礦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二 礦業權已經作抵後。其礦業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得呈明礦務監督署長。競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礦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五 礦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礦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礦業權。視為自原礦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礦業權者自行

處分其礦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礦或採礦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礦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及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為防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礦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礦

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 一 鑿孔及開坑。
-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礦滓及灰燼等。
- 三 建設選礦場及製煉廠。
-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線等。
- 五 施設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礦務監督署長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礦業權者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礦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尚未確定時。礦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五章 礦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礦業之勞動者為礦工。

第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所定之礦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礦工名簿於礦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礦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解僱之礦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礦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礦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礦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七十八條 礦稅之種類如左。

- 一 礦區稅
- 二 礦產稅

第七十九條 礦區稅之稅額如左。

- 一 如礦區為探礦。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 二 如礦區為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礦產稅之稅額如左。

- 一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 二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礦區稅及礦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免除礦區稅及礦產稅。

第七章 礦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對於礦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為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探礦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農商總長及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原礦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箇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礦業權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

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礦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礦務之爭執。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未得礦業權而竊採礦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礦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礦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

25938

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礦業權者如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將從前所有之礦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徵收礦稅作為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礦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礦所訂立之合同契約。均仍其舊。

公布褒揚條例(教令第三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行誼之一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

一 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

二 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

三 特著義行。可稱揚者。

四 著年碩德。為鄉里矜式者。

五 賑卹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

六 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為公益事業者。

七 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

八 提倡勤儉。及其他善良風俗。化行鄉邑。有事狀可稱舉者。

九 年逾百歲者。

第二條 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現存。其子孫親族鄰里。均得具呈事狀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呈請褒揚。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上級地方長官復核無異。據其事狀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縣知事於前條所規定之呈報。有事狀不實者。得依文官懲戒令懲戒之。

第五條 內務總長審定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等差。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並金質或銀質褒章。

受本條之題字褒章者。其本人及家族願建坊立碑者。得自爲之。

給與金銀褒章時。由內務部附給褒章證書。褒章圖式如左。

(略)

第六條 褒章所用之綬。其顏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者。綬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九款者。綬用青色。

有兼二款以上之行誼。而綬色不同者。得合二色以上爲一綬。

第七條 兼有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行誼者。除由內務總長

依第五條呈請外。並得呈請大總統加給褒辭。

第八條 已受有第五條第七條之褒揚。其後有同一之行誼。

應受褒揚者。每次給與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之。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

請大總統親書押印。

前項之匾額題字。其行誼同一者。用同一字樣。

第十條 應受褒章之人已故時。不發給褒章。

第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之人或其家族者。由該管

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褒章只許本人佩用。但受刑之處分者。追繳其褒

章。

受前項之追繳處分者。其已給匾額題字。應繳納於該管縣

知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廣東黃岡陸軍變亂……廣東饒平縣黃岡地方。駐有陸軍一

營。由營長吳文華統帶。該營餉項。已欠發四月。近由團長委

營長王某。率兵兩連。乘輪解餉前往給發。並擬將該營編改。

併歸王營長管帶。吳文華聞有被裁消息。遂煽惑部下。於解餉

兵隊抵黃時。出其不備。開槍轟擊。將餉銀劫去。即宣布獨立。

自稱廣潮總司令。旋經潮梅綏靖處分飭軍隊馳往勦辦。該叛軍

遂即嘯散。

●北京試演飛機……北京南苑航空學校。前奉參謀部令組織飛

機支隊。現已就緒。本日試演飛行。向保定出發。計共三機。

由校長秦國鏞教員厲汝燕學員章斌分任駕駛。成績殊佳。

同 十二日

●公布會計條例(教令第三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

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

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

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項。

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 三 上年六月三十日為限之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二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財政部短期證券。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

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整理國債或依第八條之規定支用預備金仍有未結時。得支用前條之剩餘或收入。但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四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據法令預付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

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使用預算定額。對於國庫得發支付命令。並得依據法令之規定。委任相當之官吏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支付命令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及其所委任之官吏。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財政總長以左列各項經費爲限。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

- 一 國債之本利。
-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 四 前項以外。凡在外国支付之經費。
-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明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25941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

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處審查後。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國會時。附送審計處之審查報告。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逕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定金。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處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處。得有解除責任之證明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不得兼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審計條例(敕令第三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審計處及審計分處。審查國家歲入歲出。除政府機密費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審計處對於各會計年度之總決算審查確定後。須提出審查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由大總統提交國會。

第三條 審計處須將每會計年度內之審計成績報告書。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本於此項成績。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陳其意見。

第二章 審查收入支出

第四條 各官署須於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內。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財政總長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支付預算書。經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由民政長轉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按照支付預算數目。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總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轉送審計處備案。

各地方官署之請款憑單。送由民政長查核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請款憑單。送審計分處備案。

第六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四聯式總收

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送財政部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各地方官署之總收據。除一聯存根外。以一聯留庫備查。其餘二聯。由庫分送民政長及審計分處備核。

第七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預算書之項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關於審計國債用途諸規則處理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所有收入證據。應由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之證據。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隨時抽查之。

第九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查核。但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備查。

第十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復。

第三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國庫每月經過後。須將上月內收支款項。開列清表。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每月經過後。得派員檢查國

庫現存款項及帳簿。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國庫未統一以前。經財政總長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章 檢查國債

第十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報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十五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五章 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十六條 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依會計條例。應公告招人投標者。須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派員監視。

第六章 檢查簿記

第十七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均應依照國務院頒定程式辦理。

第十八條 國庫及特別會計所用簿記之程式。均應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案。

第十九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

第二十條 各官署所用簿記。審計處或審計分處認為與審計事項相抵觸者。得提議修正。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錄送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處議決出納官吏有不當行為應行處分時。須通知主管長官執行之。

關於審計事項。審計處認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者。得呈由國務總理轉呈大總統。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

審計分處遇有前項情事。應由審計分處呈明審計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

第二十四條 審計處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一切規程及證明書式。

第二十五條 各官署制定會計章程。均應通知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備查。

前項會計章程。與審計條例相抵觸者。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得提議修正。

第二十六條 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均得再審。若發見詐偽證據。雖過五年後亦得再審。

第二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各官署一部分之計算審查。得委託該管官署行之。但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成績於審計處或審計分處。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審查決算及審計成績之報告事項。並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審計官吏會議決定。

審計官吏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顏惠慶為全權代表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

同 十三日

●白匪西竄紫荊關……白匪搶劫老河口後。十一日抵豫省浙川縣。為防營所扼。乃直驅西北。本日至鄂豫交界之紫荊關。擊敗守關官軍。西竄陝省。

同 十四日

●任命阮毓崧調署廣東內務司長伍莊調署湖北內務司長王鴻陸為山東鹽運使

同 十五日

●准甘肅都督趙惟熙辭職

●任命金永為山西內務司長李祖年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原任內務財政司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均免官。

●上海開全國商會聯合會……元年十一月間。工商部開工商大會時。上海總商會代表王震。漢口商會代表宋煒臣等。聯合各省商會代表。組織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擬設總事務所於上海。而於各省各僑埠設分事務所。擬具章程。呈經工商部批准立案。去歲本擬成立。以贛寧戰事中止。本日在上海開第一次大會。次日選舉。舉定周晉鏞為正會長。向瑞琨貝元仁為副會長。

25945

同 十七日

●俄國撤退駐紮北京直隸之軍隊……日前各國公使會議。俄公使倡言中國大局已定。各國應撤退前年調駐中國之軍隊。本日北京俄使館撤退駐軍。旋將駐直隸軍隊。一律撤退。

同 十八日

●約法會議開會……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後。經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選舉事宜。次第籌辦。旋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各當選人均依法選出。復經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合格。本日上午舉行開會式。選舉孫毓筠為正議長。施愚為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應各另選一人外。共五十七人。姓名如左。

鄧鎔 寶熙 黎淵 程樹德 (京師選舉會) 王邵廉 李樂

(直隸) 袁金鎧 陳瀛洲 (奉天) 齊耀珊 徐鼎霖 (吉林)

施愚 秋桐豫 (黑龍江) 莊蘊寬 馬良 (江蘇) 孫

毓筠 王揖唐 (安徽) 李盛鐸 趙惟熙 (江西) 朱文劭

(浙江) 嚴復 王世澂 (福建) 劉心源 張國淙 (湖北)

夏壽田 舒禮鑑 (湖南) 柯劭忞 王丕煦 (山東) 王

祖同 王印川 (河南) 賈耕 田應璜 (山西) 汪涵 王

恆晉 (陝西) 顧鼐 秦望瀾 (甘肅) 王學曾 王樹枏

(新疆) 傅增湘 曾彝進 (四川) 梁士詒 (廣東) 張其

鏗 關冕鈞 (廣西) 嚴天峻 (雲南) 任可澄 陳國祥

(貴州) 那彥圖 齊默特 散披勒 阿旺根敦 棍布札布

噶拉增 江曲達結 許世英 錢能訓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

會) 馮麟濬 向瑞琨 李湛陽 張振勳 (全國商會聯合會

選舉會)